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实业”）2016年度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 一、投资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实业”）全资子公司湖南恒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投资”）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该投资额度自恒立实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

### 二、投资目的、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 1. 投资目的

国债逆回购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且周期短、安全性高，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且具有明显的收益性，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2. 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资金来源为恒立投资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 3. 对公司的影响

恒立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其周期短、风险低、收益率高，

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恒立投资获得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恒立投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恒立实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恒立投资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额度为 5,000 万元，占恒立实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4.81%，占总资产的 10.72%，无须提交恒立实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通过核查恒立实业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恒立投资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南京证券认为：恒立实业全资子公司恒立投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南京证券同意恒立实业全资子公司恒立投资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财务顾问主办人：封燕 谢丹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封燕

封 燕

谢丹

谢 丹

